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少雄
電話：02-23979298#724
E-Mail：cpa71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秘字第111600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甄選工友簡章.pdf (111F003614_1_06145942500.pdf)

主旨：本總處現有工友職缺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請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前檢附甄選報名表、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件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總處秘書室事務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駕駛、工友」等字樣。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總處通知到職任用。倘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三、檢送本總處甄選工友簡章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



裝

訂

線

